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5楼喜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8日

至2025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新增、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1.01 | 取消监事会 | √ |
| 1.02 | 修订《公司章程》 | √ |
| 1.03 |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1.04 |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1.05 |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
| 1.06 |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1.07 | 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 √ |
| 1.08 |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1.09 |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 |
| 1.10 |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1.11 | 新增《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 |
| 1.12 | 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2 | 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3.01 | 尹强 | √ |
| 3.02 | 蔡嵘 | √ |
| 3.03 | 刘正奇 | √ |
| 3.04 | 徐峰 | √ |
| 3.05 | 陈文晔 | √ |
| 3.06 | 赵知宇 | √ |
| 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5)人 |
| 4.01 | 胡奋 | √ |
| 4.02 | 蔡伟飞 | √ |
| 4.03 | 刘文召 | √ |
| 4.04 | 唐松 | √ |
| 4.05 | 王慧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648 | 畅联股份 | 2025/12/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6日(9:00一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厦)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邮编:200050

交通: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3、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12月16日16时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4、在上述登记时间段里,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沈侃

2、联系电话:021-20895888 传真:021-58691924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新增、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01 | 取消监事会 | | | |
| 1.02 | 修订《公司章程》 | | | |
| 1.03 |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 1.04 |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1.05 |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 |
| 1.06 |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 1.07 | 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 | | |
| 1.08 |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 1.09 |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 | |
| 1.10 |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 1.11 | 新增《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 | |
| 1.12 | 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 2 | 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 尹强 | |
| 3.02 | 蔡嵘 | |
| 3.03 | 刘正奇 | |
| 3.04 | 徐峰 | |
| 3.05 | 陈文晔 | |
| 3.06 | 赵知宇 | |
| 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1 | 胡奋 | |
| 4.02 | 蔡伟飞 | |
| 4.03 | 刘文召 | |
| 4.04 | 唐松 | |
| 4.05 | 王慧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